

2024 年 7 月 16 日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 
第四次會議  
回覆交通文件第 16/2024 號

智能泊車系統

運輸署的綜合回覆如下：

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，以鐵路為骨幹。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，是盡量配合車輛的泊車需求，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，但不鼓勵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或電單車，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。

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，政府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。雖然如此，政府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，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，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供應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措施：

- (1) 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；
- (2)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；
- (3)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、道路安全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情況下，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；
- (4) 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，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泊車位；
- (5) 於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，以增加泊車位密度並便利市民泊車；及
- (6) 按照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（《規劃標準》）的泊車標準，在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。

為滿足區內駕駛人士泊車的需求，我們正計劃於鴨脷洲利民道加設約 25 個路旁泊車位，及於悅海街加設約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，並會就有關建議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。另外，我們亦已建議在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的「一地多用」項目中加設公眾停車場，並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，以增加區內的公眾泊車位數目。本署會繼續善用路面空間，於合適位置提供泊車位，以增加區內的泊車位供應。

政府正按照「一地多用」的原則在合適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。為了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，我們與相關部門會根據項目的特性、設計要求、環境限制及成本效益等因素，要求負責部門在項目於發展項目規劃階段時，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。

此外，當政府為新短期租約停車場招標、及就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重新招標時，亦會研究在這些短期租約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。

**運輸署**

**2024 年 7 月**